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州市监标发〔2026〕5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苏州市 第二批人工智能标准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进一步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的若干措施（2026年版）的通知》《苏州市实施标准化“七大工程”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市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将 2026 年度苏州市第二批人工智能标准化计划项目申报

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相关工作。

附件：1. 2026 年度苏州市第二批人工智能标准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苏州市人工智能标准化计划项目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度苏州市第二批人工智能标准化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方向

聚焦人工智能关键和新兴技术、安全治理等领域开展标准攻坚行动，围绕 AI 芯片、具身智能、智能车联网、软件、工业设计、新一代智能终端、量子科技、金融科技、数智医疗、数字文化等特色优势产业，积极争取主导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等。

二、申报主体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高校、科研院所等。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资金保障、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在所申报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的专业技术优势。
3. 能够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4. 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专项条件

以下条件须满足 3 项（含）以上：

1. 近 3 年内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或江苏省地方标准不少于 1 项；

2. 近 3 年内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或江苏省地方标准不少于 3 项；

3. 承担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并有效运行；

4. 为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召集人或国际标准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组长单位或秘书长单位；

5. 本单位在职人员中至少 1 人为国际标准组织注册专家；

6. 本单位在职人员中至少 1 人为全国或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7. 拥有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三）项目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组织开展创新性和良好沟通协调的能力，并具有参与标准起草或重要技术研发项目的经验。

2. 项目组成员应具有与所申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水平。

四、项目任务

（一）建立标准化推进机制。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的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和经费支持。

（二）明确标准化工作路径。掌握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与相关领域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IEC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等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良好的沟通渠道。

（三）开展标准化活动。引进、组织、承办标准化学术交流、会议、培训等活动，打造产业标准化交流平台。积极参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化活动，加强互学互鉴，促进能力提升。

（四）开展标准研制。围绕AI芯片、具身智能、智能车联网、软件、工业设计、新一代智能终端、量子科技、金融科技、数智医疗、数字文化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标准研究，争取主导国家标准制定。

（五）培育国际标准项目。跟踪国际标准动态，围绕产业发展，发挥技术优势，开展国际标准预研，争取提出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

（六）构建协同创新的工作格局。牵头搭建多元化协同创新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关键领域协同推进、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关键标准共同研制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以点带面提

升产业整体标准国际化水平。

(七)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围绕相关领域培养一批专业精、懂规则、善协调、外语好的国际标准化人才，争取申请成为国际标准组织注册专家，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专业研讨，为相关人员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五、绩效目标

1. 标准化协同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构建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应用联动机制，推动先进适用创新成果向标准的高效转化。

2. 标准化资源对接持续深入。主动对接相关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举办对接会促进标准信息实时传递。实施期内，主办或承办 2 次标准化对接会，带动 20 家（含）以上苏州企业参与活动。

3. 标准化能力显著提升。多措并举推进标准化能力提升，增强标准主导力。实施期内，在 AI 芯片、具身智能、智能车联网、软件、工业设计、新一代智能终端、量子科技、金融科技、数智医疗、数字文化等领域主导制定不少于 1 项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提出不少于 1 项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或带动未参与过国家标准研制的 2 家（含）以上苏州企业实质性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研制。

4. 标准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阵地作用，加强对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设置标准化总监岗位。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养更多标准化人才。实施期内，推动 3 家（含）以上苏州企业在职人员加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成为观察员。

5. 标准应用推广持续推进。协助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国家标准宣贯，创新宣贯举措，丰富宣贯形式，推动标准宣贯与实施主体需求精准对接。实施期内，围绕近 2 年发布的重要国家标准举行不少于 2 次宣贯活动。

6. 标准化效能明显提升。全面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形成的创新点、解决的关键问题、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如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促进贸易等）、积累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建议等。形成 1 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工作总结。

六、组织方式

1.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按属地原则上报至当地市场监管局。

已申报今年第一批但未立项的单位，可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继续使用原申报材料参加第二批项目评审。

2.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受理和材料初审，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版、电子档报送至我局。

3. 我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入选项目，经公示后，会

同项目承担单位及属地市场监管局签订合同，申请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4.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5. 项目承担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实施期截止日前3个月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我局将择期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未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收回项目资金。

七、联系方式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 刘雷

联系电话：69851116

邮箱：bzhglc@scjg.suzhou.gov.cn

附件 2

苏州市人工智能标准化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一、项目申报实施承诺书

申报本项目单位法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照《苏州市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按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承诺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申报单位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被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2. 被撤销项目立项，并缴回市拨经费；
3. 被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4. 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二、苏州市标准化服务引导计划项目申请表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总人数					
所属产业					
主要产品					
相关全国专业 标准化技术 组织	1. 名称	编号	秘书处承担单位		
	2. 名称	编号	秘书处承担单位		
	3. 名称	编号	秘书处承担单位		
相关江苏省专 业标准化技术 组织	1. 名称	编号	秘书处承担单位		
	2. 名称	编号	秘书处承担单位		
	3. 名称	编号	秘书处承担单位		
标准化技术组 织承担情况					
近 3 年主导/参 与标准制修订 数量	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地方标准 (项)	团体标准 (项)
主导/参与的主 要标准明细	国际标准	1. 标准名称		编号	(主导/参与)
		2. 标准名称		编号	(主导/参与)
		3. 标准名称		编号	(主导/参与)
	国家标准	1.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2.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3.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行业标准	1.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2.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3.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地方标准	1.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2.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3.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团体标准	1.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2.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3.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年 份		2023	2024	202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标准化费用（万元）				
标准化费用占研发投入比例（%）				
标准化管理情况	1. 标准化工作管理部门： 2. 标准化工作队伍情况： 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人）， 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人） 3. 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战略情况：			
标准涉及的本单位专利数量（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项目投入资金来源	拨款资助		单位自筹	
	地方配套		银行贷款	
项目目标	（项目预期达到目标，200 字以内）			
主要内容	（简明扼要，条理清晰，内容齐全，5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总体情况	（主要填报企业简介、经营状况、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等，1500 字以内）			

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 实施 方案	（主要围绕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创新举措、价值作用、保障措施等阐述，应重点体现对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的支撑程度，如可衔接的国内外标准化资源、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标准研制的途径等，3000 字以内。）
----------------	---

绩效 目标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项）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项）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个）		
	承担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个）		
	带动参与国家标准研制苏州企业数量（家）		
	带动苏州企业参与研制国家标准（项）		
	主办或承办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准化活动（场次）		
	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场次）		
	新加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人）		
	相关产业标准化研究情况		
	标准化经费投入情况		
	项目工作总结情况		
	其他		
年度 计划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四、经费来源及支出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来 源	预算数	科 目	预算数
市拨款			
部门拨款			
区（县级市）配套			
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 他			
合 计		合 计	
备注：			

五、项目主要负责和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称/ 职务	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注：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人员应为本计划的主要参与人员和联系人。

六、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